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臺中科技大	學							
課程名稱	情境主題觀光日語會話班第01期								
	學科:40446臺中市北區錦平街40號(中技大樓3樓H317教室)								
上課地點	學科2:								
	術科:								
	術科2:								
	採線上報名								
報名方式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: https://job. taiwanjobs. gov. tw/internet/index/agree. 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:https://ojt. wda. gov. tw/ 報名								
訓練目標	基礎背景,百年 定之核心能力, 業發展等,本校 知識:本課程將	品牌》 對於 被賦	立臺中科技大學為中部地區發展卓越之大專院校,以 及精於各領域之優秀師資群、畢業校友人力資源及學校 在校生能力儲備、未來的生涯規劃、校友再進修及產學 予提供學習環境資源重責大任,為培養人才之推手。 是員學習600個左右的單字和50個左右的句型表現。學習	交發展財 各合作案	務穩的企				
	題的觀光日語會話。								
	技能:透過本課 遇到困擾時的日		·習,學員可以習得於機場、交通、住宿、用餐、觀光 現。	<b>、</b> 購物、	、或				
	學習成效:在本課程中將習得基礎日語名詞述語、形容詞述語(い形容詞·な形容詞)、動詞述語現在式肯·否定、過去式肯·否定「敬体(禮貌型)」句子的文法。奠定了日後中·高級日語學習的基礎。 習得日語表達情感喜好與困擾、敘述事物的存在、問路、投宿飯店、點餐、購物、搭乘交通工具、兌換貨幣等,實現美麗的日本觀光旅遊行程,並且厚實日本觀光服務旅遊產業								
	的工作能力。			授課	遠距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師資	数學				
2024/09/14(星期テ	5) 09:00~12:00	3. 0	日本文字的介紹、日語的發音系統VS. 平假名的寫法	蔡季汝					
2024/09/14(星期ナ	3) 13:00~16:00	3. 0	日語的發音系統vs. 片假名的寫法、自我介紹、問候與寒 暄相關會話表現	蔡季汝					
2024/09/21(星期ナ	09:00~12:00	3. 0	「時間」相關單字的學習與發音練習;「數量」相關單字 的學習與發音練習、	蔡季汝					
2024/09/21(星期ナ	13:00~16:00	3. 0	「美食」相關單字的學習與發音練習;「生活」相關單字 的學習與發音練習	蔡季汝					
2024/09/28(星期テ	5) 09:00~12:00	3. 0	搭機與入境情境:於機場(check in・在免稅店、前往登機門・在機艙內・入國準備・填寫入境卡)於機場(接受入境審查・領取行李・在海關・在兌換貨幣處) -以導遊或領隊帶隊「搭機」與「入境日本」的工作情境做說明	蔡季汝					

2024/09/28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 0	購票與乘坐交通工具情境:交通(在車站・在購票處・搭公車・搭地下鐵・搭計程車・搭觀光船)-以導遊或領隊帶隊出遊時「購票」與「乘坐交通工具」的工作情境做說明	蔡季汝	
2024/10/05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 0	辦理住宿與服務要求情境:住宿(辦理住宿·在櫃臺)住宿(在飯店內·要求客房服務)-以導遊或領隊帶隊出遊時「辦理住宿」與「要求服務」的工作情境做說明	蔡季汝	
2024/10/05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 0	點餐與用餐情境:用餐(在拉麵店・在餐廳・在居酒屋・在壽司店・在日本料理店)用餐(在路邊攤・在速食店・在烤肉店・在力士鍋店・在咖啡廳)-以導遊或領隊帶隊 出遊時「點餐」與「用餐」時的工作情境做說明	蔡季汝	
2024/10/19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觀光導覽情境:觀光(在富士山·在淺草寺·在大阪城· 札幌雪祭·在金閣寺·泡溫泉·在東照宮·在東京迪士尼 樂園)-以導遊或領隊帶隊出遊時「導覽觀光景點」的工 作情境做說明	蔡季汝	
2024/10/19(星期六)	13:00~16:00		購物情境1:購物(在百貨公司·在超市·在便利商店·在藥妝店)-以導遊或領隊帶隊出遊時「購物」的工作情境做說明	蔡季汝	
2024/10/26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 0	購物情境2:購物(在百貨公司·在超市·在便利商店·在藥妝店·在電器商店街·在outlet大型購物商場·在原宿竹下通·選禮物)-以導遊或領隊帶導出遊時「購物」的工作情境做說明	蔡季汝	
2024/10/26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 0	事故狀況處理情境:困擾(東西丟了・迷路・生病・發生 交通事故・找的錢不夠・被搭訕)-以導遊或領隊帶隊出 遊時「處理各類狀況事故發生」的工作情境做說明	蔡季汝	

#### ※招訓對象

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,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,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
- (一) 具本國籍。
- (二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 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#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

- (三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: 1.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
-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- (四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,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-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
#### |※招訓方式

透過網路、Facebook、校園LED跑馬燈、DM或報紙等方式宣傳,購買旗幟廣告及紅布條來宣導。

#### ※資格條件

針對從事日本觀光旅遊、或對未來欲從事相關產業工作者為佳。

※學員學歷:高中/職(含)以上

遊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※遊選方式 1. 請先到台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,詳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須知,再到在職訓練網完成線上報名。 2. 以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為主,並依序遴選初步參訓資格審查(針對從事日本觀光旅遊、或對未來欲從事相關產業工作者為佳),額滿後列備取。 3. 符合參訓資格者將依序通知3-5日內繳交全額訓練費用及報名相關資料,完成報名手續後依序錄取為正取學員,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。 4. 開訓當日未請假之正取學員(即未報到或主動放棄參訓者),將依序通知備取生,完成繳費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學員。
是否為 iCAP課程	
招訓人數	16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3年08月15日至113年09月11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3年09月14日(星期六)至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 每週六09:00-12:00、13:00-16:00。(10/12不上課)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蔡季汝 老師 學歷: 東吳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博士課程 專長: 高級日語口譯、筆譯
教學方法	□講授教學法(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,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,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) □討論教學法(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,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,彼此溝通意見,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) □演練教學法(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,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,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)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: \$6,550,報名時應繳費用: \$6,550 (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: \$5,240,參訓學員自行負擔: \$1,310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
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

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 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- 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,餘者退還學員。
- 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 總時數1/3者,不予退費。

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

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

#### 退費辦法

- (一)因故未開班。
- (二)未如期開班。
- 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
- (四)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。

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 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

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 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 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

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

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 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 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 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

#### 說明事項

-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 )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
-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 之參訓學員),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,不予 補助訓練費用。

#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

聯絡人:王譔博

聯絡電話:04-22195569 真: 04-22195564

電子郵件: chlin@nutc. edu. tw

###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
電話: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

其他課程查詢:https://ojt.wda.gov.tw/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

###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

電 話:04-23592181 分機:1501、1524、1534、1549

傳 真:04-23590893

網 址:https://tcnr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